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胡木升被告中国纺织出版社被告全国纺织教育学会被告曹修平被告江苏省无锡市新华书店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16:36:52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锡知初字第002号

原告胡木升, 男, 1942年3月17日生, 汉族, 住江苏省无锡市惠龙新村159号502室。

委托代理人邹建明, 江苏无锡锡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纺织出版社(以下简称纺织出版社),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陈之善, 纺织出版社社长。

委托代理人来斌, 中国纺织出版社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梁飞, 中国纺织出版社法律顾问。

被告全国纺织教育学会(以下简称纺织教育学会), 住所地北京市东长安街12号。

法定代表人贾成文, 纺织教育学会会长。

委托代理人朱世林, 纺织行业职业教育染整技术专业教材编委会负责人。

被告曹修平, 男, 1962年10月4日生, 汉族, 住山东省淄博周村区。

委托代理人来斌, 中国纺织出版社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梁飞, 中国纺织出版社法律顾问。

被告江苏省无锡市新华书店(以下简称无锡新华书店),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中路。

法定代表人徐章, 无锡新华书店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雪峰, 江苏无锡梁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谈晓钢, 江苏无锡梁溪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胡木升与被告纺织出版社、纺织教育学会、曹修平、无锡新华书店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胡木升于2005年4月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胡木升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胡木升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5510元, 减半收取2755元, 其他诉讼费1100元, 两项合计3855元, 由原告胡木升负担。

审 判 长 谢唯成

代理审判员 陆超
代理审判员 张浩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 骏

此文书已被浏览 35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